

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柔道、柔術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)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

110 全國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0 年全國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(110 年 9 月 3 日)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組：

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

2、報名人數：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截止

2. 報名方式：以 E-MAIL 報名 pa639810@gish.tyc.edu.tw 請來電確認，吳成旭老師 0921727883 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，不予受理

3. 報名費用：免費

備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及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賽程抽籤：

110 年全國運動會 8 月 10 日 當天 8:30 公開抽籤

十一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10 年 8 月 10 日 裁判會議 9:30 領隊會議 9:00

十二、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8 月 10 日 早上 8:00-8:30 報到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)

十三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(一)比賽項目：

1、男子組

2、女子組

(二) 比賽組別：

1、男子組

(1) 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（含 60.0 公斤）

(2) 第二級：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

(3) 第三級：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

(4) 第四級：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

- (5) 第五級：81.1 公斤至 90.0 公斤
- (6) 第六級：90.1 公斤至 100.0 公斤
- (7)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2、女子組

- (1) 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（含 48.0 公斤）
- (2) 第二級：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
- (3) 第三級：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
- (4) 第四級：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
- (5) 第五級：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- (6) 第六級：70.1 公斤至 78.0 公斤
- (7) 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方式(賽制)：

- (1)、團體組：三隊採用循環賽、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。
- (2)、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- (3)、柔道代表隊選拔組：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模式，：6 人（含）復活賽賽制（Double Repechage），5 人（含）以下採循環賽制度。各組各級取一人(組)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比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，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，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(Golden Score system)，不限時間。

※採循環賽制說明：

- 1. 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，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2.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 - (1)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 - (2)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，半勝換算積分 1 分，指導為 0 分。
 - (3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a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 - b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」，如仍未
- 3.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能產生名次時，比較

十六、競賽裁判：

- 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 C 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。

十七、有關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方式，請詳閱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九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罰則：

- 一、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除當場予以「停賽」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罰：

(一)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：

- 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，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。
- 2. 團體項目：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，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
(二)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：

- 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。
- 2.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(三)運動員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- 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- 四、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。
- 五、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，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

二十一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報到時間：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。
報到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活動中心(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)
過磅時間：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分至 8 時 30 分止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 - 1．身份證。
 - 2．學生證。

3．同意書。

- 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，一律取銷比賽資格。
- 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（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- (五)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）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六)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- (七)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八)、比賽選手務請攜帶（半年內）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，如未帶者不予過磅。
- (九)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（嚴格執行）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
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，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